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83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王韋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452、259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即被告王韋翔（下稱被告）有罪判決部分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預謀蓄意隨身攜帶兇器，而是臨時隨手拿起路旁「請勿停車」拒馬砸向告訴人劉家宏，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涉犯攜帶兇器部分之適用法則，顯有違誤。又被告雖未尋求合法方式索討債務，然被告前案為賭博前科，與本案犯罪型態不同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顯然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、比例及平等原則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本案係因被告與共同被告傅宇晟（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）、吳峻豪（通緝中），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而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

01 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先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被告在舉
02 起路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製「請勿停車」拒馬砸向告
03 訴人，並以該拒馬推擠告訴人上半身，被告、吳峻豪又再毆
04 打告訴人致其受傷(傷害部分，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檢
05 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之犯罪事實，業據原判決依被告
06 之自白及卷內相關證據等詳予認定、說明，被告提起上訴空
07 言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，惟並未提出其他具體
08 有利之證據，自無法為本院所採。

09 (二)原審以被告雖為累犯，惟審酌被告所犯賭博前案與本案之犯
10 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迥異，罪質不同，難認被
11 告有何特別惡性或主觀上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應加重其刑之
12 必要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依累犯規定加
13 重其刑；並權衡考量被告僅為解決傅宇晟、吳峻豪與告訴人
14 間之債務糾紛，竟目無法紀，在光天化日下，於臺中市○○
15 區主要幹道之○○路上（見原審訴字卷一第426頁傅宇晟之
16 證述）聚眾毆打告訴人，且被告親自持兇器即體積甚大之拒
17 馬攻擊告訴人之頭部、上半身，倘若擊中告訴人要害，恐致
18 生嚴重傷勢，行為危險性甚高，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及
19 人民居住安寧之影響甚鉅，自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依刑法第
20 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
21 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解決傅宇晟、吳峻豪與告訴人間
22 之債務糾紛，竟在屬公共場所之馬路上，夥同傅宇晟、吳峻
23 豪等人持兇器對告訴人為聚集3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，造成
24 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更造成目睹衝突經過之公眾或他人之恐懼
25 不安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寧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所幸告訴
26 人傷勢並非嚴重；（二）被告為○○畢業、之前從事○○、
27 家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原審訴緝字卷第117頁）之智識程度
28 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，且與
29 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000元，有原審法院11
30 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6號調解程序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
31 請書可憑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37至38、105頁）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除業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
02 款事由，所量處更為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裁量加重後之
03 最低刑度(同條第1項法定最低本刑為刑度6月以上有期徒
04 刑)，對被告甚為寬厚，並無過苛之虞，亦應予維持。

05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爰依法不待其
07 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13 法官 廖 慧 娟

14 法官 陳 淑 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7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8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孫 銘 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